

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陕中大人办〔2019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陕西中医药大学退休人员返聘工作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（处室）：

《陕西中医药大学退休人员返聘工作暂行规定》经 2019 年 5 月 8 日校长办公会研究审议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 年 5 月 10 日



陕西中医药大学退休人员返聘工作暂行规定

为适应学校发展需要，合理利用各类人才资源，现根据中省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对退休人员返聘工作暂行规定如下。

一、返聘对象与原则

返聘对象包括学校及两所附属医院符合返聘条件，且已办理正式退休手续，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、履行岗位职责的退休人员。返聘工作坚持“岗位需要、个人自愿”的基本原则。

二、返聘岗位类别和条件

1. 高级专家岗位。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：

- ①“千人计划”、“万人计划”入选者；
- ②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及省级以上有突出贡献专家；
- ③“三秦学者岗位”特聘教授；
- ④二级及以上教授；
- ⑤博士研究生导师尚未完成博士研究生培养任务的；
- ⑥省级及以上“教学名师奖”获得者或名中医(中药师)；

2. 专任教师岗位。具有高级职称，在职期间一直承担本科教学，专业理论扎实，教学水平高，实验和实习等教学环节效果良好及以上。

3. 实验教师岗位。在职期间长期连续在一线从事实验教学科研工作，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，能够指导青年教师提高实验、实践能力和水平。

4. 管理教辅和服务保障岗位。 在职期间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爱岗敬业，有丰富的相关工作岗位经验和经历。

三、返聘程序

1. 采用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两种形式，由申请人向岗位需求单位提出书面申请、填写《退休人员返聘审批表》并提供健康体检表。

2. 岗位需求单位将申请资料 and 单位意见报人事处，高级专家返聘报请校长办公会研究。

3. 批准后，办理返聘手续并上岗。

四、岗位聘期、考核及待遇

高级专家岗位聘期 5 年；专业技术岗位（专任教师和实验教师）每 2 年聘任一次；管理教辅和服务保障岗位每 1 年聘任一次。

1. 符合高级专家岗位①-⑤条受聘人员，参照以下岗位考核标准执行。

A 年均课堂教学时数不低于 30 学时并发表 C 刊文章 1 篇；积极培养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教师。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主持在研国家级课题一项；年均发表 C 刊文章 2 篇；主编出版教材或著作 1 部；主持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。

B 返聘期间主持在研省级课题 1 项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 1 项，年均发表核心期刊文章 1 篇；年均课堂教学时数不低于 40 学时；积极培养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教师。

C 参照《陕西中医药大学绩效工资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，返聘期间年均完成教学科研积分不低于 40 分，年均课堂教学时数不低于 50

学时。

受聘专家均参考四级教授标准按月发放岗位津贴。返聘期间实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（5年末）；考核达到A标准，参照二级教授岗位绩效一次性补发差额；考核达到B标准，参照三级教授岗位绩效一次性补发差额；年度考核未达到C标准，不再聘任。

2. 省级及以上“教学名师奖”获得者。返聘在教学工作相关岗位。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（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20学时）以及教学督导任务（年督导教学不少于100学时）。积极参与所在院系的学科专业建设、青年教师培养等工作。上年度考核合格。参考教授坐班发放绩效工资（不再单独发放督导费）。

3. 省级及以上名（老）中医。返聘在两所附属医院相关岗位。按照医院岗位职责和有关规定从事医疗工作，做好学术思想传承和临床经验继承人指导工作。名中医绩效工资由两所医院自行制定并发放。

4. 专任教师。每学期至少单独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，教学效果良好。返聘期间参照同级职称在职教师发放课时费外另行发放岗位绩效。每学期课时超过100学时，每个月发放基本岗位绩效1500元；每学期课时80-100学时，每个月发放基本岗位绩效1000元；每学期课时50-80学时，每个月发放基本岗位绩效500元。

5. 实验教师、管理教辅和服务保障岗位人员。参考在职坐班人员管理及考核，实验教师年均实验准备学时不低于200学时。高级职称每个月3000元岗位绩效工资；中级职称每个月2500元岗位绩效工资，初级职称每个月2000元岗位绩效工资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1. 返聘期满后，如需继续返聘重新办理审批手续。
2. 返聘人员享受与在职人员同等的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及有关待遇。
3. 两院院士、国医大师等知名专家（教授）一人一策，另行研究制定考核标准及待遇。

抄送：各校领导。

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年5月10日印发
